#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GXTC-C-25700030

采 购 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TC-C-25700030

2.项目名称: 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 763.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763.85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互联网公共 服务运行维 护服务	763. 85	1	采购人指 定的服务 地点	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025年服务内容包含线上技术支持运 维运维、网站内容运维服务、公众号 运维服务、移动端应用运维服务、接 诉即办业务处理、网站基础环境运维 服务、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评 估服务、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 理平台、短信发布服务。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 5.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比例为 100%(即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 40%)。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 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即小微企业单独投标),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9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555854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 韩博、辛颖 138104745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博、辛颖

电 话: <u>13810474561</u>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020609801222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为通过合同分包的方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服务方案、工作进度,自行决定分包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在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的前提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2)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在签订采购合同阶段,待采购人同意分包情况后,方可执行。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韩博 13810474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文件所列的"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28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1正本1分,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 (2) 装订要求: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3) 投标人除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外,还需准备2份电子版本(U盘),每个U盘中存放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版各1,(投标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需一同提供);文件命名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 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招 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 14.2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 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 上签字。
- 14.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当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邀请。

- 18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资格审查

- 2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废标

-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8.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8.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9 询问与质疑

- 29.1 询问
  - 2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2 质疑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代理费
  - 30.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对重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头人,接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该联合协议高进作为投标之类。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据是本表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的当按照联系的共和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统、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系统、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成员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系则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4.1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28分)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运维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者项目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8		
2.	投标人证 书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5		
3.	项目团队	提供了不少于 36 人的项目团队,得 3 分。(评审依据为人员名单)	3		
4.	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五年以上同类信息化项目管理从业经验 (评审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简历),具有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测评师证书(评审依据为相 应的证书复印件),得4分。	4		
5.	团队人员 经验	①UI 设计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移动端、PC 端设计从业经历。 ②Web 端运维工程师具有三年以上 Web 端开发经验。 ③移动端运维工程师具有三年以上移动端开发经验。 ④网站基础环境运维技术人员有 3 年从业经历,有与本项目运维内容相关的维护经验。 完全满足的,得 8 分;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简历)	8		
技术及	及服务部分(	62分)			
6.	重点难点 问题分析 及解决方 案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8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但细节有待完善,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7.	运维服务 方案解决 方案	方案包括 1) 线上技术支持运维服务、2) 网站内容运维服务、3) 公众号运维服务、4) 移动端应用运维服务、5) 接诉即办业务处理、6) 网站基础环境运维服务、7) 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服务、8) 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9) 短信发布服务,完全包括上述 9 个内容,得 4 分;有1-2 个缺项,得 2 分;有 3 个及以上缺项,不得分。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10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8.	日常管理制度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9.	应急预案 制度解决 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9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10.	权限管理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1.	日志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2.	绩效考核 管理解决 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3.	文档管理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14.	保密措施 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否则,得0分。	4
报价	(10分)		
15.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 2. 项目概述

#### 2.1 项目背景

为保障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稳定、可靠运行,充分发挥在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服务效能,使运维工作更加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众的满意度,需对系统运维服务进行招标,以满足 2025 年度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公共服务平台的运维服务要求。运维内容包含线上技术支持运维运维、网站内容运维服务、公众号运维服务、移动端应用运维服务、接诉即办业务处理、网站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服务、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短信发布服务。

## 2.2 系统现状

目前市人社局公共服务平台已向社会公众提供网站、移动端应用、公众号等多渠道 的业务服务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行北京人社政务信息公 开,为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在社会公众、企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效能,处理好政务与服务的关系,避免重大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和公众的满意度,服务内容应主要包含以下工作:

- 1)线上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做好线上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电话、微信、QQ、邮件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社会公众的技术咨询问题。
- 2) 网站内容运维服务,按照采购人需求,开展局网站内容维护工作,及时更新、维护局网站各类信息,包含模板管理(新增、维护)、内容更新、通知公告、新闻发布、专栏设计、banner 图设计,并根据实时政策要求更新网站;同时对接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服务扩展。对接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前端包括工作:事项配置、办件配置、数据共享、对接配置等工作;主要后端工作包括:接口对接、各业务系统信息分发及办件信息反馈等工作。
  - 3)公众号运维服务,做好"北京人社"公众号技术支持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公

众号维护、管理工作。

- 4)移动端应用运维服务,做好"北京人社"移动端应用技术支持工作,协助采购 人做好移动端应用维护、管理工作。
- 5)接诉即办业务处理,协助采购人完成接诉即办件处理,及时解决社会公众各类 投诉或咨询件处理。
- 6)网站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采购人作为公共服务机构对公众提供服务,目前可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群众线上办理业务,为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各类服务正常运行,需对各服务进行日常监控、漏洞处理、异常处理、数据备份等基础运维。
- 7) 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服务,针对采购人政府网站及新媒体渠道提供 绩效评估系统监测服务,包含系统监测和人工监测,根据评估接口进行问题处理。
- 8) 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 (1) 监察服务,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用工情况的把控及监督,通过监察服务完成"劳动者举报"。(2) 移动监察,对监察人员执法过程进行监督与指导,完善执法诚信度,提高执法效率。
- 9)短信发布服务,以短信方式发送采购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相关公共服务信息, 为公众更加便利地获取得政府提供得各类公共服务信息以及使用公共服务系统时提供 短信验证,满足人力社保业务得参保企业、个人通知缴费提醒等服务功能。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服务发票及合同款总额 10%的履约保函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合同款总额。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采购人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运维服务需求

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025 年服务内容包含线上技术支持运维运维、 网站内容运维服务、公众号运维服务、移动端应用运维服务、接诉即办业务处理、网站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服务、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 管理平台、短信发布服务。

# 1.1.1 线上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为社会公众和采购人提供多种线上技术支持,包含电话、微信、QQ、操作说明等 方式,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 1)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解决社会公众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技术操作问题;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应急电话服务,解决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的突发性故障问题。
- 2) 技术支持 QQ、微信,通过添加技术支持 QQ、微信,方便社会公众随时随地咨询问题、跟踪业务处理情况。
- 3)软件操作培训,服务期内,配合采购人组织系统软件业务、功能模块的操作培训,包括编写培训材料、培训讲义,派培训讲师实施培训和进行培训考核等。
- 4)应急响应服务,应急事件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理、遇重大事件提供现场值守等服务。

#### 1.1.2 网站内容运维服务

目前市人社局网站通过政务服务局集约平台完成局网站发布管理工作。网站运维主要包含模板管理(新增、维护)、内容更新、通知公告、新闻发布、专栏设计、banner 图设计,并更根据实时政策要求更新网站和上线新服务。

- 1)模板管理,市人社局网站内新增和维护网页模板,现有模板内容包括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事项服务、服务入口界面、网厅内容模板。
- 2)内容更新,按照采购人最新政策以及业务需求进行更新,更新内容包含网厅界面样式更新、网厅专栏更新、工作动态、媒体关注、国务院信息等网厅内涉及到的全部内容更新。
- 3)通知公告,根据通知公告要求包含公告标题、发布时间、展示时间、最终展示效果等,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发布。
- 4)新闻发布,按照业务的要求,进行新闻内容的确认,确认后进行最终新闻显示问题进行确认,确认内容包含新闻标题、新闻发布时间、新闻展示时间、新闻最终显示效果等。

- 5)专栏设计,市人社局官网专栏任务的新增、维护等工作,专栏内容不局限格式,按照网厅统一格式,统一规划。
- 6) Banner 图设计,根据采购人关键业务以及相关政策,进行 banner 图设计,需符合网站的整体格式。
- 7)对接政务服务局统一受理平台,针对北京市政务服务局提出"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2.0 行动"要求,对接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开展事项拆解和配置,实现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入口。
- 8)对接北京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对接内容主要包括前端配置,后端接口对接、 各业务系统信息分发及办件信息反馈等工作。
  - 9) 对接全国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全国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通办业务。

# 1.1.3 人社公众号运维服务

按照采购人业务要求,完成市人社局公众号运维工作。包含信息发布、服务发布、资源回收等。

菜单栏、欢迎语不定期修改,推广新功能,让社会公众觉得温暖。微信公众号菜单栏、欢迎语等具有很强的指引功能。可结合产品功能的上线、迭代,进行修改和变化,更方便社会公众使用。

- 1)信息发布,进行公众号信息推送和发布,包含微信信息发布、信息公开、政民 互动涉及的新闻,其中涉及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等相关新闻服务发布与维护。
- 2)服务发布,进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发布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业务发布、公众号 涉及跳转链接维护以及日常服务监测。
- 3)资源回收,对公众号不符合要求或服务停止的服务进行下线处理,并将对应服务的记录汇总。

#### 1.1.4 人社移动端应用运维服务

按照采购人业务要求,完成人社移动端应用运维工作。主要完成人社移动端应用交互正常运行,保障业务顺利办理,沟通、协调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节假日、重要时期保障各类应用顺利运行。

- 1)服务检测,以周为周期对人社移动端应用运行是否正常进行监控验证。
- 2)服务发布,提供安卓、苹果原生技术支持,保障 H5 服务顺利发布和运行,节假日、重要时期配合保障各类应用顺利运行以及功能上线,常配置发布服务。
  - 3)应用市场版本管理,对移动端应用迭代更新以及应用市场版本进行管理。

- 4)安全整改,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局、市人社局日常安全扫描和电子社保卡接入安全检查等对移动端扫描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保障移动端应用的安全运行。
- 5)对接"京通"小程序,实现北京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在"京通"小程序统一入口办理。

# 1.1.5 接诉即办业务处理

按照北京政务服务局要求各委办局接诉即办,及时完成各类即办件。协调、沟通各 技术支持公司,完成即办件诉求处理,并回复当事人。

- 1) 日常技术支持,处理或者协调各负责的技术公司处理接诉即办转办单的各类技术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进行定期的追踪和巡检。
- 2) 办件处理,采购人接收到 12345 服务热线转办单,投标人需在第一时间依次序 完成技术支持响应。
- 3)问题分析,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登记的接诉即办转办单的问题描述,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
- 4) 办件反馈及办件统计,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将办件情况进行反馈,并每月对接诉即办回复单进行统计。
  - 5)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接诉即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1.1.6 网站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主要完成系统交互正常运行,保障业务顺利办理,沟通、协调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服务在 IPV6 下可正常访问;节假日、重要时期保障各类服务顺利运行。

公共服务日常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服务监控、巡检、软件更新、数据备份、故障排除 等。按照工作需要,每季度提交相关运行维护相关文档。

对接北京政务服务局的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前端配置,后端接口对接、各业务系统信息分发及办件信息反馈等工作。

- 1)服务监控和巡检,对公共服务承载的业务进行监控和巡检,保障服务可访问。
- 2) 软件更新,根据安全要求进行中间件或软件升级更新和漏洞处理,保障系统安全。
- 3)数据备份,系统更新时对程序代码、数据库、相关数据文件进行备份,为保障数据安全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备份。
  - 4) 故障排查, 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排查解决, 故障解决后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 1.1.7 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服务

针对市人社局网站和新媒体提供建设管理考核评估服务,其中包含系统监测评估服 务和人工监测评估服务。

#### 1) 系统监测

(1) 进行日常网站新增稿件敏感词进行系统自动监测。

# 2) 人工监测

- (1) 根据检测要求,每季度提供一次全网监测。
- (2)针对网站中栏目更新情况的统计报告,包含各级栏目和网站中是否存在空白栏目,为采购人提供不合格栏目信息。
- (3)针对网站日常动态要闻、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栏目开设情况和 更新情况,提供不合格栏目信息。
- (4)针对网站中政策文件解读比例情况和政策文件解读关联情况,提供不合格栏目信息。
  - (5) 针对全网站办事服务栏目信息以及办事服务内容,进行人工监测。
- (6)根据网站互动回应类栏目的办理答复情况、互动功能提交和数据统计情况, 提供人工监测。
- (7)针对网站的功能设计、网站页面标签、底部功能区、网站搜索、登录等内容, 提供人工监测。

#### 1.1.8 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

按照业务部门要求,完成"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运维工作,主要完成"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应用交互正常运行,保障业务顺利办理,沟通、协调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系统故障和安全问题,保障"互联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管理平台"顺利运行。

#### 1) 系统故障处理及性能优化

在日常维护过程中,改正软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隐含错误,扩充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新功能及性能要求,保障软件系统的正常运作。

- (1)业务系统故障处理,对业务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性能评估,并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快速进行处理。
- (2)业务系统性能的调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业务系统性能优化方案并进行实施。

(3)应用软件系统人员、权限等调整,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应用软件的人员、角色权限进行调整、增减和变更,确保各类人员分配合适权限。

# 2) 安全问题处理

根据安全要求根据安全要求对互联网+检查服务进行软件升级更新和漏洞处理,保 障系统安全。

- (1) 能够对站点提供全方位的保护,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网页内容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
- (2)应用系统应按照高配置的可用性方案进行系统配置,使系统具有冗余性和故障快速恢复能力。
- (3)能够对用户的业务系统操作行为和操作数据进行记录并分析,为事后追究补救提供重要依据。
  - 1.1.9 短信发布服务
- 1)短信服务支持本网和异网用户群发,收费模式按照每条信息的单价进行计费。 业务具有三网(联通、移动、电信)发送能力。
- 2)长短信能力。短信服务支持长短信能力,支持最多可达 500 个字的短信内容能够在手机上一条显示。
- 3)短信应用场景。可支持验证码、业务提醒 、公益宣传、 预警信息短信、满意 度回复等应用场景。
- 4)发送状态反馈。能够查询已发送的短信内容、号码、发送状态等,支持对发送 失败号码的批量重发。
- 5) 充分考虑信息安全的保障,提供三网合一短信发送服务平台及通道的安全方案和建议,就业、社保、考试等业务相关短信通知服务全年预计发送短信至少 4500 万条。
- 6) 具备保存短信转发 6 个月记录的存储能力,以备结算核对、客户服务等对短信 转发日志的查询要求。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2)标准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SO9001:2015)

《质量管理-组织的质量-实现持续成功的指南》(ISO9004:2018)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19011:2018)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2部分: 服务管理系统应用指南》(ISO/IEC 20000-2:201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22080-2016)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

#### 2. 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 2.1 项目执行周期

本项目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签署年度合同。采购人在年度合同期满时对投标人进行年度考核。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下一年度此项目运维合同生效之前,投标人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

#### 2.2 运维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有一套成熟的运维管理体系,具备一流的工程技术。投标人需提高服务质量,成立专为用户服务的服务中心,中心内配置专人专职负责管理用户信息和服务质量反馈工作,并可以根据用户提出的具体问题,快速与具体业务或技术人员获得联系并反馈用户问题,使技术人员可以全面了解用户、咨询问题信息,以便提供优质服务。服务中心的具体技术人员组成均为公司内包括项目经理、开发维护工程师、运行人员等,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
- 2) 投标人要负责运维服务的管理及协调调配工作并配置具体项目管理人员,作为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负责全面维护管理工作及与投标人的协调、联系任务,定期出具服务报告。同时此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3) 如需投标人派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如果故障太多,投标人应相应增加维护人员解决。

- 4) 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7×24 小时值守。在每年的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国家 法定节假日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特殊的应急服务工作。
- 5)运维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及采购人运维管理规定实施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产生的各种服务记录、服务成果,由采购人负责管理或销毁,运维人员不得擅自使用。
  - 6)服务形式:采用托管服务、现场服务、热线电话相结合的模式,确保服务高效。
- 7)服务响应: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或相应技术人员亲临现场的多种服务手段,保证在接到系统故障后,8小时内响应用户请求,并对问题进行初步诊断。
- 8)以上维护工作,投标人须按季度提交维护工作报告,采购人对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此外,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2.3 运维服务形式

通过多种形式对其系统进行运维,主要是为社会公众和采购人提供现场、电话、远程等形式,具体如下:

- 1) 社会公众服务
- (1) 电话技术支持: 为社会公众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
- (2) 远程技术支持:通过添加技术支持 QQ、微信,方便社会公众随时随地咨询问题、跟踪业务处理情况。
  - 2) 市人社局服务
- (1) 电话技术支持: 为采购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应急电话服务,解决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的突发性故障问题。
- (2) 远程技术支持:通过 E-mail、即时通讯工具、远程终端、远程协助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7×24 小时响应。
- (3) 现场技术支持: 当远程技术支持人员无法解决系统问题时,提供业务和技术 专家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响应,遇重大事件可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交通状况良好情况下),一般故障 4 个小时内抵达现场。

#### 2.4 运维服务制度

应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其他管理制度。

1) 日常管理制度

对运维人员的排班、请假、加班等制定管理制度。

- (1)对运维人员的管理,对运维人员的管理主要有运维排班、运维请假及检查个 人工作周报等相关工作。
- (2) 现场人员应遵循守则,服从上级、遵守客户单位一切规章、注意自身品德修养、衣着和发式整洁等相关的守则。
- (3)对日常管理制度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改进、优化,使之更加符合客户的需求, 便于对客户进行更好的服务。

# 2) 应急预案

- (1)建立整体应急预案,包括编写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组建预案团队、 人员的选择等。
  - (2) 根据系统的变化,对应急预案进行改进。
  - 3) 其他管理制度

按照实际需要制定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 2.5 运维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运维的质量,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完成项目运维工作,且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在项目初期,投标人需对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等作出详细说明。另外,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人员管理

(1)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并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项目团队人员应由不少于 36 人的工程技术及后备技术保障人员组成,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运维经验。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远程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驻场服务。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 数量	职能要求	主要职责	
			具备五年以上同类信息	主要负责提供项目全	
1	项目经理	1 2	化项目管理从业经验,具	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把	
1	<b>坝日</b> 经理	1名	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控项目质量、进度、过	
			(高级)。	程、文档等环节,对项	

2	UI 设计人 员	8名	应具有三年以上移动端、 PC 端设计从业经历,了解 政府行业相关界面风格 和配色要求。	目各阶段进行分析与评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主要负责对网站和 APP所有页面 Banner 图等进行设计。
3	Web 端运维 工程师	8名	包含前端技术人员和后端技术人员,具有三年以上 Web 端开发经验,熟练掌握前端技术框架和后端开发语言。	主要负责人社局网站相关运维工作。
4	移动端运维 工程师	6名	具有三年以上移动端开 发经验,了解安卓和 IOS 系统原生技术。	主要负责人社移动端相关运维工作。
5	客服人员	7名	具有亲和力,有较好的语言沟通技巧能力,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工作耐心细致,了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业务。	主要负责客户运维支 持、接诉即办、人社公 众号、网上申报技术支 持等工作。
6	网站基础环 境运维技术 人员	6名	应有3年从业经历,有与 本项目运维内容相关的 维护经验,熟悉软件开 发、数据库、中间件等专 业知识,熟悉分布式架 构、微服务架构。	主要负责对上线服务 进行监控、巡检、软件 更新、数据备份、故障 排查等。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保持持续稳定的人力投入。投标人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投标人应提前报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更

换的人员需同等或高于投标人原项目团队人员资质。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进行人员变更。

- (3)投标人须指定负责运维服务的管理及协调调配工作的项目经理,作为采购人系统维护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面维护管理工作及与各服务商的协调、联系任务。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电话要保持7\*24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
  - (4) 项目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

# 2) 权限管理

- (1) 投标人在运维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 (2) 在权限开通、撤销、变更时,投标人应严格核查相关申请单据签字是否规范、 齐全,并要求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对相关工作进行复核。
  - (3) 要求投标人阶段性移交权限管理单据,汇报权限管理情况。

# 3) 日志管理

- (1) 投标人在运维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采购人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 (2) 日志要求至少留存十二个月。
- (3)投标人需做好相关日志留存、审查等工作,定期核查相关日志是否规范、齐全,并要求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对相关工作进行复核。
- (4)要求投标人阶段性移交总结、汇报日志管理情况,项目验收前需完成全部文档移交,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不断完善日志管理工作。

# 4) 绩效考核管理

- (1) 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
- (2) 合同签订1周内,应当编制、提交实施/运维服务方案,并同步提交采购人及 监理单位审查、存档。
- (3)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配合监理单位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任务梳理分解,形成《运维工作核查表》等, 监理单位对投标人的运维工作有检验、确认权和质量否决权。

#### 5) 文档管理

- (1)要求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定期进行材料自检并提交《项目材料自检报告》,自检完成后,移交项目材料。
  -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运维服务方案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

规定的文档,包括在运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代码,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所有文档扫描件应为最终签字盖章版本)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 (3)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验收材料, 并在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书面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 (4) 项目验收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档案移交。

#### 2.6 服务承诺

- 1)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以及运营推广。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投标人负责及时调配相应技术人力资源进行现场支持,并进行故障处理或软件更新工作。投标人定期收集群众服务诉求,并对诉求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服务提出优化方案,进行服务优化。针对服务应用情况,制定推广方案,同时协助采购人组织推广活动,完成推广工作。
- 2)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公共服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或相应技术人员亲临现场的多种服务手段,保证在接到系统故障后,8 小时内响应用户请求,并对问题进行初步诊断。
  - 3)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与原运维商平稳交接。
- 4) 合同执行结束后确保运维工作平稳地移交下一个运维商,投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结束至新的运维商到位期间,继续提供原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工作。
  - 2.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理单位、专家。

3.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到期后60日内。

3.3 履约验收方式

召开验收会。

3.4 履约验收程序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验收材料,并在验收材料审核通过后,书面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

目验收工作。

3.5 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3.6 验收标准

主要对项目年度任务和业务需求的落实情况、系统运维工作成果进行考察、评价。包括:

- 1) 是否按照合同及采购人要求完成了年度任务。
- 2)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了项目过程文档。
- 3) 审查项目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统一性。整体资料等是否齐全、合理。
- 4. 其他要求

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JRLSBJ20250XX

项目组	名称:	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甲	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签署[	∃期:	2025 年 X 月 XX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u>通过<u>公开招标</u>方式确定乙方\_\_\_\_\_\_\_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5.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6.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 "乙方"系指。
  - 8. "本项目"系指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9. "服务质量考核"系指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特殊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附件一)
- 4.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 5.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分包意向协议(附件四)、授权委托书(附件五)等。

####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u>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u>项目提供服务, 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详见附件二。

#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个月,自 XXXX年 X月 XX 日起至 XXXX年 X月 XX 日止。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及履约保函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履约保函

# 七、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 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7日内 完成更换。
- (3) 在项目有预留采购份额时,甲方有权审核分包合同并提出相关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分包合同扫描件。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5) 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 乙方必须配合, 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 (7) 甲方有权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使用、存储、处理等。
  -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9)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10)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 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他相关单位进行联系。
  - (11)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 (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4)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应答采购需求时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服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存),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变更。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 (5)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6)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 (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月报、年报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 (9)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 (1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 (13)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 销毁数据。
- (14)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
- (15)在项目有预留采购份额时,乙方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应接受甲方的审核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
  - (16) 乙方在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扫描件。
- (17) 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 (18)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 (19)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2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因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的接诉即办投诉,同月同类型投诉超过 15 件或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舆情事件,视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款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支付前述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日退还其已经收取的、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的合同款,退还合同款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应退还合同款=(年度合同款总额÷365天)×合同解除之日至合同期限截止日的天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终止/中断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

全部合同款。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超过 5%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服务。乙方有权收取从服务开始之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九、服务质量考核

- 1.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 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考核材料, 甲方依据 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视为服务质量考核通 过。
-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采用补救措施,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应在每月提交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 十、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 3. 对在运维、开发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 十一、保密条款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十二、合同廉政承诺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十三、不可抗力

-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 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 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十四、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 十五、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 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 合同到期终止。

2. 违约解除的情形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 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超过 5 次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
-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的:
- (3)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 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

# 十六、其他条款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

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十七、附则

鉴于<u>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u>合同款由财政拨款的特殊性,且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点,因此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商签署新的服务合同前,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系统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 合同特殊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乙方:

局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地址: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9 邮政编码:

电话: 010-55585416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服务内容和方案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 一、目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u>就"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u>

#### 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 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 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6. 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 三、乙方责任

- 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 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任的雇员的范围内。
- 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 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 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 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 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

部副本。

- 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 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 于合理程度。
  -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参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 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 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 五、其他

-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乙方:

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 1 / 1 / 1	/4/14/14	V 1/ G 1 3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u></u> 남 ㅁㅁ	供应查录法不变的	/ <del>/</del> /	// 大片 (1) (1) (1)	なしし レタ	<b>66</b> +□ <b>1</b> ++ - <b>1</b> =	· /117 + 1-4 v/ 12 + 1	· II1- 1: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择)</b>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b>号为</b> 的_		目(填写采购:	项目	
名称	B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方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b>:</b>		
				日其	期:年	月	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b>没标人</b> 须知资料	表》载明ス	<b>达项目分包承担</b>	!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着	表中列明分包承	过主体的资	<b>资质等级,并后</b>	附资质证书	,否则 <b>投标无</b>	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項	目编	号为:_		_) 招	标采购
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门	下部分	内容分	う包给乙	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	比例	为%	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b>亥项目</b>	(采购	的包)中	标,ス	<b>本协议</b>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至): _			
		日期:		年	月		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		(项目名称)"_	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 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	x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采购	内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	译头人代表其他耶	关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b>责单位</b> ;组织各刻	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作。
五、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7准。
六、	负责,具	体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7准。
七、	负责(如	有),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点	总额为ラ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	四下比例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企业	<ol> <li>∠、□小微企业(包含出</li> </ol>	茁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2)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企业	<ol> <li>∠、□小微企业(包含出</li> </ol>	茁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b>守采购活动的,联</b>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	冷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口同一合同项下的	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	o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7,采购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	5. 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2片 대	
→ IT HH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Ln 1→ 1	投标	报价	/H) + A	111 & H171	mm & tal. La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丿	
$\mu \mu \mu \mu \mu \mu \mu \mu \nu$	10 H A M •	10/11/14/11/•	\ <del></del>
* 27 H 7 M J •	• • • • • • • • • • • • • • • • • • • •		マレム・ドノム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肾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b> 无	· · · · · · · · · · · · · · · · ·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厚求,均视			
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i>ī</i> .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偏离	5项逐一列明,否	·则 <b>投标无效</b> ,对台	: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	求,除本表列明的	<b>为偏离外,均视作</b>	F供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注: "偏	<b>氢售况"</b> 利应据领	z	武"名偏喜"					
1二:  /冊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弥(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应商已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ul><li>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li><li>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li></ul>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对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蚁:	<u>(米购人以米购代埋机构)</u>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
名称	家) 中	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	昔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体
不再	京次分包	0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_	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